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 姻 家 庭

丈夫欠下赌债，应否夫妻共担

我丈夫经常和朋友赌博，没钱了就向别人借钱。

请问律师，我打算和丈夫离婚，离婚时以及离婚后，这些赌债是否需要我承担？

——郭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

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由于赌债不受法律保护，且相关债务并未得到你的确认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这些债务被认定需要由你共同承担的可能性很小。

工伤获得赔偿，是否共同财产

我丈夫前几年因为工伤获得了赔偿，最近我们打算离婚，但是对于赔偿款是否分割产生了争议。

请问律师，工伤获得的赔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

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工伤赔偿属于“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因此属于你丈夫的个人财产。

前后两份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我爷爷早年曾经订立过一份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对身后事做了安排，这份遗嘱一直由我大伯保管。

最近，我爷爷去世，我叔叔也拿出一份年初订立的打印遗嘱，认为应按这份遗嘱继承。

请问律师，这样的打印遗嘱是否具有效力？继承应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

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对于打印遗嘱的效力，你们可以根据上述规定来判断。

对于数份遗嘱的效力问题，《民法典》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因此，如果打印遗嘱有效，那么两份遗嘱如果有相抵触的内容，以打印遗嘱为准。

试用期六个月,是否符合规定

我姐姐最近应聘了一家公司，对于薪酬待遇还比较满意，但岗位的试用期限长达半年，对此她有一些疑虑。

请问律师，这么长的试用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罗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因此，如果公司和你姐姐签订“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约定六个月的试用期。

没有找到工作,能否领失业金

年初，我因为家庭原因从原工作单位辞职，最近我开始寻找工作，但是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

请问律师，我能否去办理失业登记并领取失业金？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失业前已缴缴费满一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三）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所谓“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包括以下情形：（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即因劳

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二）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因用人单位强迫劳动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导致劳动者辞职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自行辞职是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面临经济困难,能否先发欠薪

我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提出了包括支付欠薪在内的多项请求，由于纠纷比较复杂，因此一直拖着没有出结果。

请问律师，我目前面临经济困难，能否要求公司先将欠薪发给我？

——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则规定：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

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外，《民事诉讼法》也明确：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因此，你可以申请先就欠薪部分作出裁决，以及对欠薪部分先予执行。

我要找律师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 动 工 伤

拒开离职证明,损失能否获赔

今年 5 月，我因为获得另一家公司的正式录用，因此从原公司辞职。但是原公司一直拖着不给我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新公司由此无法给我办理入职。

请问律师，我因此遭受的损失能否要求原公司赔偿？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如果你已确定被新公司录用，并约定了相应的薪酬，由于原公司拒开离职证明导致你无法入职，相应的收入损失你可以要求原公司赔偿。



资料图片

患有特殊疾病，医疗期怎么算

我叔叔长期患特殊疾病无法工作，他因此请假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

请问律师，他的医疗期最长能有多久？到期能否延长？

——彭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职工医疗

期与其实际工作年限相关，最长是 24 个月。

本市司法实践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作为所有疾病延长医疗期的前提条件，因此员工需要申请延长医疗期，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鉴定符合延长医疗期条件的，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员工依据工作年限应享有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 24 个月。

公 司 事 务

约定股权代持，如何获得股份

张某前几年让我投资他的公司，因为种种原因我当时不方便直接入股，就约定由他代持我的股份。

最近，我打算让他把这些股份登记到我的名下，但张某否认这笔钱是投资，认为属于借款。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获得这些股份？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张某如果主张借贷关系，他需要拿出

相应的证据，比如借款协议或者借条、借据，以证明你们就借款达成了合意，并实际取得了这笔款项。

而你如果主张这笔钱是投资，由他代持公司股份，你也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比如就此事进行沟通的记录、代持协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获得分红的记录等。

如果公司一方有经办人、知情人的，也可申请该经办人、知情人出庭作证，还原事实真相。

当然，如果你的股权代持主张如果无法获得支持，你可以依据债权债务关系要求他归还这笔欠款。

债 权 债 务

口头约定利息，能否要求支付

我去年借了一笔钱给朋友赵某，当时口头约定了利息。

但是今年他还钱的时候，矢口否认曾有利息的约定。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我能否要求他支付借款利息？

——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

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因此，你如果无法举证证明当初对借款约定了利息，那么你要求他支付利息很可能不会获得法院的支持。

刑 事 行 政

交通肇事逃逸，面临何种刑罚

我男友夜间开车撞倒一名行人，当时他十分慌张且抱有侥幸心理，因此驾车离开了现场，但后来警察还是找到了他。

请问律师，他将面临怎样的刑罚？

——姜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刑法》的规定：犯交通肇事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

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你男友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且有逃逸情节，如果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那么面临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也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议你们尽快聘请律师为他提供法律帮助，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争取被害人家属的书面谅解，法院在量刑时会予以考虑。